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公告

为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河北省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进行调整。调整项目信息详见附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河北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

